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，本次董事会审议聘任的人员具备任职资格，且具有丰富的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所聘任的职务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发现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毛磊先生为总经理；聘任沈文光先生、林广靠先生为副总经理；聘任奚静鹏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；聘任毛凤莉女士为财务负责人。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7月21日